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北京炳堃建设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的海淀区AI原点社区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淀区AI原点社区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炳堃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990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9.3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 ，属于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炳堃建设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4月02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